

# 以人才之基 筑数字强国之路

暖山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是新时代科技创新的关键要素。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学科构建、职业教育、学术研究、产学研融合四大维度,勾勒我国数字人才培养的系统性蓝图,以长远视角为数字中国建设夯实人才根基。

从现实需求看,该意见的出台恰逢其时。据《中国数字经济人才发展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数字经济人才缺口已超3200万人,预计2025年底缺口仍将接近3000万。高端复合型人才与技能型实操人才的双重短缺,成为制约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瓶颈。在此背景下,意见提出“分层分类建设”,既支持综合性高校组建数字学院、特色高校强化优势专业,又鼓励职业院校增设实操性专业,形成“高端研

发+技能实操”的人才梯队,精准破解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供给难题。

在培养模式创新上,意见指出要打破传统教育与产业需求脱节的桎梏,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职业教育领域提出的“校中厂”“厂中校”实训基地模式,让学生在真实应用场景中锤炼技能,有效缩短从校园到企业的适应周期;高校层面开设的数字贸易与商务、数据安全等“微专业”,紧密对接产业急需领域,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无缝衔接”。更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明确企业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这种“以需定教”的模式,不仅能降低企业用工适配成本,更让教育资源精准流向产业最需要的环节,形成教育与产业相互赋能的良性循环。

从战略布局维度,意见将数据人才培养与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全局深度绑定。在学

术研究层面,聚焦数据产权、定价、交易等关键问题,推动构建中国自主的数据要素知识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在技术研发领域,紧跟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保护计算等前沿技术,助力破解数据技术“卡脖子”难题;在应用落地环节,鼓励地方利用算力券、模型券、数据券等创新工具,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的门槛。这种“理论—技术—应用”全链条布局,既着眼于当下人才短缺的应急之需,更致力于长远的数字竞争力培育,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可持续的人才保障。

数字经济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地,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字人才将加速涌现,他们将成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强劲的数字动能。(来源:人民网)

## 漠视“小问题” 就会出大祸!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

近期接连发生的几起安全生产事故,令人扼腕痛心,也引发了人们对安全问题的高度关切。每一起事故的伤亡数字背后,都是一个个消逝的鲜活生命和破碎的家庭。尽管事故原因各有不同,但教训都极为深刻惨痛。

安全失守,给人民群众带来的直接伤害和悲痛,给社会造成的间接损失与冲击创伤,远非牺牲安全换来的效益所能弥补。若不做到“万无一失”,则必陷入“一失万无”的困境。患生于所忽,祸发于细微。大量案例表明,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对“小问题”的漠视。从近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在地方检查的情况看,部分行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以“没出过事”为理由私改渔船、冒险出海作业;以“都这么干”为借口乱堆杂物、堵塞消防通道;认为“出事只是小概率”,制度执行不严,监督流于形式……这充分暴露出一些经营个体、企业及部门执法人员心存侥幸、思想麻痹、责任悬空,致使安全生产链条被侵蚀。

当前正值岁末,是全年各项任务的冲刺期,也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和高风险期。赶工期、抢进度的压力与低温雨雪天气交织,叠加人流物流集中的挑战,让安全生产工作面临巨大考验。但越是任务繁重、情况复杂,越要保持清醒,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全力筑牢安全生产的坚固防线。

“愿世上再无这样的悲剧”“无病无灾就是最大的财富”……相关事故下的评论和留言,寄托着人们对平安的期盼。期待多方合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以严的态度、铁的手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快递“取”还是“收” 谁说了算

王明昊

备注“送货上门”的快递却被投进快递柜,包裹到站后没有任何通知就被快递员签收……不少消费者反映,很多时候难以享受快递送货上门服务,快递是“取”还是“收”的选择权不在自己手中。收取快递虽是小事,却是快递行业提升服务质量、便利群众生活的一块“关键拼图”,亟待妥善破解。

在网购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当下,快递送货上门是许多消费者的切实需求。有的人居住地与快递驿站距离较远,往返取件费时费力;还有人购买大件物品,期待“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服务能有保障;腿脚不便的老人,网购更是为了省心省力。快递送货上门不仅关系群众生活便利度,还涉及物品安全问题。生鲜物品配送不及时会腐败变质、贵重物品存放在站点可能有遗失风险,可见保证快递送货上门很有必要。

快递送货上门于法有据。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用户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但新规实施以来,擅自代收、投放快递的行为依然频频发生,原因何在?

面对数量庞大的快递包裹,规模有限的配送力量承担着繁重的配送任务和压力。同时,每个消费者的诉求各不相同,快递员逐个联系确认并送货上门,需占用一定时间。

消费者的诉求并非要求所有快递都送货上门,而是希望拿回收快递的自主选择权。从这个角度来说,电商平台应优化功能设计,在用户下单页面给出多种选项,并将信息及时同步给快递企业。监管部门也应积极作为,通过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严肃查处违规企业等方式,推动快递送货上门真正落实到位。

快递送货上门难的吐槽声里,藏着消费者对快递服务更便捷、更安全的期待。快递企业应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末端加盟网点和快递员的管理,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技术手段相结合,以多元优质的服务,回应消费者关切。(来源:经济日报)

## 严惩诈骗犯罪 守护民生福祉

马树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隐瞒参保人员死亡事实骗取养老金、利用“医托”诈骗病患、冒充残疾人骗取国家补贴等类型,集中反映了当前诈骗犯罪在民生领域的多发态势,也折射出此类犯罪对群众基本生活构成的现实威胁。

民生领域的诈骗犯罪,往往侵害老百姓最切身的利益。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尽管犯罪表现形式和诈骗手法各不相同,但无一例外都发生在重点民生领域,瞄准的多是老年人、病患、残障人士等最需要保护的群体。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这一群体对健康的焦虑,或是对制度善意的信任,将他们治病救急的“救命钱”、国家发放的救助

补贴等骗为己有。例如,胡某等人雇佣“医托”引流,虚构疗效诱骗患者购买昂贵而无效的药品,骗取医药费52万余元,既给患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让患者因耽误正规治疗时机而危及生命安全。再如,李某全通过贿赂手段违规办理残疾证,冒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把本应用于改善残疾人生活的国家补贴变成了个人“私利”,严重背离了国家给予残疾人特殊关怀的初衷。

由此可见,民生领域诈骗犯罪的社会危害,不仅在于损害特定群体的财产安全乃至生命健康权,更在于侵蚀社会保障制度的公信力。面对这些诈骗行径,人民法院及时亮剑,依法从严惩处,既让违法者付出了应有代价,切实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也

通过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作用,向社会清晰划定了“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的行为界限。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公众得以直观认清民生领域诈骗的隐蔽性与危害性,从而有效提升全社会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

民生无小事,天下之务莫大于恤民。打击民生领域诈骗犯罪,不能止于个案惩处,更需标本兼治、久久为功。对此,一方面要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另一方面也要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并激发社会多元力量参与反诈宣传。唯有如此,才能织密织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真正守护好百姓“钱袋子”,守护好民生福祉。

(来源:法治日报)

## 处理办公设备里的个人信息要依法合理

唐山客

如今,一些企业在员工入职时为其配备办公手机、办公电脑、工作账号。这些办公设备里可以存储个人信息吗?企业有权随意处置吗?媒体调查发现,在社交平台上,有不少人发帖提问“离职前如何清理办公电脑”“在单位上网要注意什么”,还有很多技术帖给出了答案。辽宁的王女士曾在前同事的电脑中,发现其未删除的年度总结、简历等。从那以后,她变得特别谨慎,不敢在工作电脑上登录任何个人账户。

王女士的谨慎,折射出很多职场人的共同心态。随着数字化办公的全面渗透,电子设备已成为劳动场景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从线上打卡签到,到邮件往来、即时通讯,再到使用公司网络处理事务,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数字活动,往往在同一台电脑、同一部手机上交叠。不少人会在办公设备上登录个人社交账号、收发私人邮件或信息等,留下个人活动的痕迹。这些信息大都属于个人信息或隐私信息,具有私密属性,在个人信息权、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内。

劳动者在办公设备上存储个人信息,只

要没有损害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没有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应当被用人单位理解和接受。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单位,但在使用办公设备的过程中产生的与劳动者个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其权利通常属于劳动者。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权,是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不因存储载体的归属而自动转移或消失。不能简单地将对办公设备所有权等同于对设备内全部数据的任意处置权。

然而,一些用人单位随意处置员工办公设备中个人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由此引发的争议日益增多。有的企业在员工离职时,未经任何告知程序便远程格式化工作手机,导致员工存储在其中的个人照片、通讯录等信息被清理;有的企业利用技术手段恢复员工已删除的工作电脑中的私人聊天记录,并将其作为内部追责甚至诉讼证据。这些做法,涉嫌侵犯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而涉事企业则很可能因此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或者举证不力、诉讼失败的负面后果。

用人单位处理员工存储于办公设备中的个人信息,需具备目的正当性、手段必要性与程序合法性等要件。企业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需要,可以采取一些监控措施;出于调度指挥或监督劳动者的需要,可以适度收集、使用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出于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需要,可以合理处理劳动者的个人信息。此外,用人单位收集、使用劳动者个人信息,应该说明理由与依据,尽量取得劳动者的同意,基于劳动者的自愿,采取最温和的方式,把相关信息压缩到最小范围。

在数智化职场中,办公设备是工具,是劳动条件,但其承载的数据权益必须由法律清晰界定。用人单位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但这份权利在触及员工个人信息领域时,必须保持克制与敬畏,恪守法律划定的边界。劳动者自身也需增强风险意识,妥善管理个人信息,尽量少使用办公设备存储个人信息,或者少在办公设备上保留个人信息的使用痕迹,发现用人单位侵犯个人信息权益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来源:北京青年报)

## 法律撑起 “保护伞”

推开车门的动作,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小动作,却可能成为马路“杀手”。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相关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拟明确对“开门杀”事故的责任认定和保险赔偿规则。

时值“全国交通安全日”,聚焦“开门杀”背后的责任划分、理赔难点,新华社记者深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告诉你怎样避开“开门杀”,用法律撑起“保护伞”。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